

新北市漳和國中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本市教育局 114 年 2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017707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：

114年2月12日起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4年2月17日(一)起每日 09:00-10:00，若當日無人報名則每日同一時間接受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1樓輔導處

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14年2月17日(一)上午 10:00 開始甄選，若當日無人報名則每日同一時間接受甄選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漳和國中輔導處

八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工作時間：於本校學生上課時間，依學生實際需求及課表每天時數不固定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：

1. 協助讓學生穩定入班參與學習。
2. 協助當學生有高張情緒時能及時處理讓其冷靜。
3. 協助訓練學生正確與人互動的社會技巧。
4.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。

*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洽詢。

九、薪資與保險：

(一)薪資: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(新臺幣190元)

(二)保險: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，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。

十、名額、聘期如下：

(一)名額

1. 普通班鐘點助理員1名：

每周20小時，服務1位普通班情障生（帶有自閉特質）協助穩定情緒及穩定及入班上課。

(二)聘期：113 學年度下學期至6/27休業式止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無刑事及民事之犯罪紀錄，品德優良者。
3. 具有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尤佳。
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能勝任此工作者尤佳。
5. 有愛心、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，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。

十二、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4. 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(身障手冊證明文件)

請以 A4 影印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名。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供查驗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17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,請自行查看，若當日無人報名則之後每日報名情形公告。

十五、報到及簽約日期：114年2月18日(二)上午 10:00，若當日無人報名則每日同一時間辦理。

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輔導處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1. 印章 2. 國民身分證 3.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 4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
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。